

石狮市农业农村局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狮农函〔2025〕26号

答复类型：A类

关于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0068号建议的答复

蔡华南等代表：

《关于加强我市肉类食品安全的建议》（第0068号）收悉，该建议由市农业农村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办单位）会同市商务局、公安局（协办单位）等单位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优化肉类供应与流通体系

我市现有灵秀和永宁2家生猪定点屠宰场，出场的所有猪肉产品均经过检验检疫合格，农业部门的动物检疫电子出证系统已对生猪产品从养殖-运输-屠宰-销售全链条实现可追溯，并实现了产品一品一码。在猪源调度方面，根据中南区动物疫病联防联控工作要求，省外活猪不能调入我省进行屠宰，我市目前调入的活猪均来自省内各地的生猪规模养殖场，资源调配渠道广泛，肉类品质有保障。

为了实现我市常态化和应急时期的肉类产品稳定保供，我市出台了《石狮市生活物资保供“平战结合”工作机制》，动员玉

湖（果蔬）批发市场、叮咚买菜、中闽爱家超市等重要保供企业打造生鲜电商配送 APP 平台，引进先进低温储藏、分拣、配送技术，打造集生鲜冷库、肉类冻库以及配套分拣、冷链物流为一体的生活物资储备体系。建立重要物资保供企业 188 家，其中重要生猪批发企业 15 家。

二、关于强化肉类监管与行业自律

我市农业农村部门日常督促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每天场区进行一次大清洗和一次全覆盖的大消毒，确保场区的卫生清洁和疫病防控安全，所有出场的猪肉产品均需有 2 个验讫印章和 2 张检疫检验票据，对检验检疫出不合格的病死生猪及病害生猪产品都按国家规定实施无害化处理。在肉类监管方面，今年以来农业农村部门办理了 2 起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案，公安部门侦破 3 起肉制品刑事案件，市场监管部门立案查处 6 起肉类产品违法案件，有效震慑违法犯罪行为。

在行业自律方面，我市已在蚶江镇建设一个现代化标准化的肉品加工厂，新建肉品加工厂将在产品和技术等方面建立起更加完善的管理体系，生猪产品检验检疫操作流程将更加科学规范，该厂预计今年 12 月即可通过省农业农村厅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GMP）验收并投产使用，届时产能较为落后的灵秀和永宁 2 个屠宰场将予以停产关闭，这将显著提升我市屠宰行业的转型升级。

三、关于提升消费者肉类安全意识与维权能力

通过面对面宣传、集体约谈等方式，面向食品生产经营者开

展警示教育，深入解读《食品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动物防疫法》等法规政策，督促企业自觉落实主体责任。以“3·15”消费者权益日、食品安全宣传周、中国农民丰收节等活动为契机，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增强消费者食品辨假识真能力。及时处理12315和12345等热线的举报投诉问题，提升消费者的维权意识。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石狮日报等媒体、平台的宣传作用，发布食品消费提醒和整治工作信息，提高群众知晓率和获得感，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食品安全治理的良好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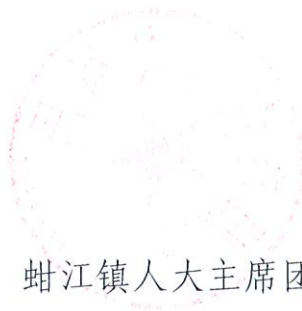
下一步，我市农业、市场监管和公安等部门，将以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行动为契机，以“昆仑”“整治假劣肉制品”等专项行动为载体，密切协作联动，健全完善行刑衔接，坚持打早打小与打大攻坚相结合，全力保障我市肉类食品安全。同时加快推进肉品加工厂项目建设，力争今年年底投产使用。

分管领导：许明艺 张金聪

经办人员：钟志新 蔡再裕

联系电话：13599107187 15159898116





抄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督查室，蚶江镇人大主席团。